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27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8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资产重组上市公司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未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层于2014年7月重组重置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时编制了上市公司及华宇园林2014年5-12月和2015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报告中公司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净利润为16,177.99万元,公司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0.04万元,华宇园林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净利润为12,460.96万元,华宇园林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60.96万元。

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2,341.25万元,完成率76.28%;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30.47万元,完成率75.77%。即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备考盈利预测数。

华宇园林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533.42万元,完成率为108.61%;华宇园林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34.93万元,完成率为108.62%;华宇园林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常经营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85.69万元,完成率105.82%。即重组标的资产华宇园林2015年度达到了盈利预测数。

公司未完成盈利预测的说明及未来努力方向:2015年是中国传统制造业最艰难最严峻的一年,也是国内外经济大环境最为低落的一年。受国际市场萎缩,国内产能过剩的影响,中国经济根据中国的发展情况调整结构,促转型,进入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2015年公司因下游酒类行业仍处于深度的调整阶段,受白酒行业市场整体影响,导致公司防伪瓶盖业务利润下滑,未完成盈利预测。

未来在园林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且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公司将践行双主业发展战略。一方面加大业务创新,公司除生产酒类瓶盖以外,将继续加大力度开发水杯、口杯盖、橄榄油盖、铝罐盖,这也是公司未来市场开发的重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国内,假酒横行一直困扰着酒企,同时影响着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公司管理层抓住机遇,成立深圳在华传媒有限公司,以公司生产的防伪瓶盖为载体,通过在防伪瓶盖内外印刷二维码,为客户提供防伪打码、产品追溯、防伪货等增值服务,同时利用互联网平台,发挥现有的渠道资源优势,向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和数据处理分析等商品流、数据流和信息流等方面转化,实现由传统制造业向“制造+互联网”的转型,实现相应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原有主业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园林绿化业务,进一步深化全国布局,大力发展PPP等新型业务模式,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多年来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26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5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28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送达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兴证券函(2016)22号》),东兴证券指派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丁雪亮先生、覃新林先生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东兴证券此前已安排保荐代表人王琛先生和任兆成先生负责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结束,为保证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安排保荐代表人丁雪亮先生、覃新林先生接替王琛先生和任兆成先生负责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雪亮先生和覃新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附后保荐代表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丁雪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丽鹏股份(002374)、华英农业(002231)、湘潭电化(00021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丽鹏股份(00237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覃新林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英农业(002231)、丽鹏股份(002374)、天业股份(600087)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丽鹏股份(002374)、尤洛卡(30009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13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召成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新利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58,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43.96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1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1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与会股东对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柳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柳兵先生获得58,639,208股选票,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69%,占累积投票制有效投票权总数的49.9985%。柳兵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鲍希安先生获得58,635,695,206股选票,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69%,占累积投票制有效投票权总数的49.9985%。鲍希安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柳兵先生获得2股选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111%,占所持投票权总数的0.0056%。

(3)选举柳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柳兵先生获得58,635,695,206股选票,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69%,占累积投票制有效投票权总数的49.9985%。柳兵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柳兵先生获得0股选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占所持投票权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李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会议的议案和表决办法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湖北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14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召成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新利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58,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43.96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1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2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1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与会股东对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柳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柳兵先生获得58,639,208股选票,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69%,占累积投票制有效投票权总数的49.9985%。柳兵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鲍希安先生获得58,635,695,206股选票,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69%,占累积投票制有效投票权总数的49.9985%。鲍希安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柳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柳兵先生获得58,635,695,206股选票,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69%,占累积投票制有效投票权总数的49.9985%。柳兵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柳兵先生获得0股选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占所持投票权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李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会议的议案和表决办法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湖北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15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情况

1、通过时间:2016年3月14日以传真及送达方式通知

2、召开时间: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缺席人数,委托表决人人数

4、会议召集